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助全省边防消防部队建立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35号 1998年4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边防、消防部队是一支隶属于武警序列、执行解放军供给标准的现役部队，肩负着维护国家主权、沿海治安和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为贯彻落实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关于发展军队农副业生产的指示，根据武警部队“菜篮子”建设规划要求，省公安厅研究提出，全省边防、消防部队在保证执勤的基础上，要发展一些农副业生产，提高蔬菜副食品自给率，改善战士生活。为此，要求各地帮助驻地边防、消防部队落实人均1分菜地，建立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的这一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边防、消防部队的训练和工作任务繁重，基层中队人少、点多、线长，靠基本的伙食供给标准难以满足需要。边防、消防部队主要为地方服务，帮助部队建立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可以改善部队生活，增强部队的凝聚力、战斗力，使部队更好地担负起保卫江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任，这是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责。各地要把帮助边防、消防部队建立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作为新时期拥军和为部队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认真研究落实，保证完成任务。

二、根据总后勤部和武警总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全省边防、消防部队人均菜地要达到1分以上，以支队、中队为单位，建立农场式的蔬菜副食品生产基地。按此标准，现在尚未建立和现有面积不足的，由各地按照集中、就近、方便原则，选择条件较好的菜地或耕地进行安排。其中驻各市的边防检查站、边防支队和消防支队菜地由各市安排，驻各县（市）的基层中队（边防派出所）菜地由各县（市）安排。此项工作要抓紧进行，力争在1998年年内完成。

三、全省边防、消防部队建立蔬菜副食品基地用地作为部队用地，可以在国有土地中划拨安排，也可以征用乡村集体土地安排。征用乡村集体土地的，除按照规定给予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理的经济补偿外，免交耕地占用税、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土地权属变更费等税费。为减轻各级负担，征用土地费用必须从紧从低掌握，按现行财政体制，由省、市、县各级分别负担。省边防总队、省边防教导大队、省消防总队、南京消防指挥学校合并征地，征地费用由省负担，南京市包干征地；驻各市边防检查站、边防支队、消防支队征地费用由各市负担；各县（市）基层中队（边防派出所）征地费用由各县（市）负担。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